

#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3年9月10日投市民字第0930019673號令  
102年12月26日投市民字第1020030914號令新制訂  
103年11月21日投市殯字第1030027463號公告修正公布第5條之1  
105年5月27日投市殯字第1050012914號令公告修正  
107年10月1日投市殯字第1070024068號令公告修正

第五條 使用本市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者，有下列情事，得減（免）費用：

- 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
  - 三、經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費用。
- 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

第十條 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

-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第二十四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費應設專戶儲存之，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詳細規定依使用規費表。